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辉扬检字（2023）第 112904 号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：梅州联进化工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

检测内容：有组织废气

报告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：饶海清

报告审核：王凯

报告签发：沈富萌

签发日期：2023.12.27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1、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。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、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 章均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坚持质量方针，恪守承诺，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，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分正本、副本，正本交委托单位、副本由本单位留存。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马山村民小组观音宫侧（谢田大道 20 号）

邮箱：275153065@qq.com

电话：0753-2651366

传真：0753-2651366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受测单位	梅州联进化工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采样人员	黄智勇、巫俊杰、徐斌

二、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2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新 08 代 3012H 型	3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3.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梅州联进化工有限公司						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描述：完好无损		检测日期：2023.11.29		
烟气流速：2.1 m/s		基准含氧量：8 %		实测含氧量：5.7 %		
炉型名称：焚烧炉		燃料名称：硫磺		测点内径：200 cm		
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：碱液喷淋（正常运行）				排气筒高度：18 m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检测结果		
			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1	焦亚硫酸钠反应尾气排放口 DA004	二氧化硫	17659	ND	ND	---
参考标准				/	400	/
备注	1、“/”表示参考标准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； 2、参考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限值； 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附图：采样照片



焦亚硫酸钠反应尾气排放口 DA004

报告结束